

第八部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；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）的（渭南公安监管支队综合管理平台人脸识别认证登录功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公安监管支队综合管理平台人脸识别认证登录功能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3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